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白河县2024年中央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

按照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4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管好用好中省级专项资金，大力支持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，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根据中省市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工作实际，本次资金实施范围为县域内。

二、资金使用内容

**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。**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预算投入（中央）补助资金94.8万元，主要采取直接奖补、物化补贴的方式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使用，以及回收网点建设、回收过程作业补贴等。其中：

1、在全县6镇以直接奖补的方式推广应用地膜科学试点面积2.32万亩，预算补助57万元，资金分配到各镇，由各镇负责组织实施。

2、在全县6镇建立地膜科学使用示范点，以物化补贴的方式示范带动推广面积0.7万亩，预算资金25万元用于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。

3、在全县建设地膜回收网点建设11个、每个补助1万元，共计补助11万元。

4、开展科技培训、技术指导、宣传、项目评审等费用1.8万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 **(一)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。**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；二是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组织好项目实施，确保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按时完成，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；三是严格使用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。

  **(二)强化责任监督。**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2024年8月26日